云环保监〔2018〕829号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州汉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当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327590444D

**当事人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夏良路313号

2018年3月26日，经我局执法监察大队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广州市白云区夏良路313号建成一个洗护类化妆品生产加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五、39日用化学品制造），于2015年3月在现址建成投产。该项目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乳化锅4台、包装生产线4条、空压机1台、灌装机4台，投资额300万元，生产工艺为原料—乳化—静置—灌装—包装—成品。生产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其中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噪声直接排放。当事人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但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为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8年5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环保告[2018]SA570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称“我司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夏良路313号，主要从事护肤类化妆品的生产销售，于2016年3月取得该项目环评批复，我司积极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建成污水处理设备，并取得该合格的废水、噪音监测报告。由于要办理广州市排水许可证才能办理环保验收手续，我司于2017年5月取得广州市排水许可证，并递交环保验收材料，由于污水处理设备调试出现问题，验收材料被退回，同年10月开始，由于验收政策变更，直至2018年2月贵局正式发文《建设项目验收工作通知》我司马上按照自主验收办法开展竣工验收手续，进行自查、编制监测方案、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环保竣工验收工作会议，并网上进行公示，同时已递交材料领取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并取得领证受理回执，现等贵局通知领取排污许可证。综上所述，请求贵局理解我司的申辩，能给予时间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再处罚为谢。”我局经研究，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积极办理自主验收相关手续，决定适当减轻其罚款金额。

我局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施行版）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以下处罚：

一、停止洗护类化妆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

二、罚款贰万元整。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所属代收网点办理罚款缴交手续。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停止上述洗护类化妆品生产加工项目生产。

如不服本决定，当事人可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白云区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是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8号区府大院，020-86368403；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1号，020-83203066。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政府、市环保局、区法院、局执法监察大队、局建设项目管理科、太和镇环安办